

妻婚外生子 夫为何不能索赔50万?

律师:出轨、一夜情不属《婚姻法》规定的重婚、同居情形,不支持索赔

□本报记者 李婧

35岁的张志清(化名)最近把妻子陶瑶(化名)告上法庭,不仅要求离婚而且索赔50万元,原因是陶瑶在婚外与他人生育一子。此案经过两审,近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宣判。

法院判决两人离婚,驳回张志清的索赔诉求。但因陶瑶在婚内有过错,在分配房产等共同财产上对张志清予以照顾。

事件: 妻子与他人生育 丈夫索赔

张志清说,他和妻子陶瑶经人介绍相识。2011年,张志清的父母支付100多万的首付,以他的名义在北京海淀区购买了一套婚房。此后,张志清和陶瑶贷款80多万支付了房价的余款。

2012年,两人结婚,婚后感情不错。但是,2013年开始,陶瑶的家人生病,她要回家照顾,于是经常往返在老家广西与北京之间。

张志清表示,从2014年5月开始,陶瑶主要居住在广西老家了。2015年,陶瑶向张志清提出离婚,并坦白了有外遇。

张志清说,自己多次找到妻子,想缓和双方的关系,但对方不愿意。之后,他了解到,2016年年初,陶瑶与他人生育一子。

至此,张志清认为,双方感情已完全彻底破裂,遂起诉要求离婚,并索赔精神损害赔偿金50万元。

对于张志清的起诉,陶瑶称,她同意离婚。因家人病重心情不好,在酒后与他人发生关系

并生育一子。不同意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陶瑶说,她因身体不易怀孕,所以才坚持产子,并向法庭提交了病历。

法院: 不支持50万索赔 男方可多分财产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陶瑶婚内生育非婚生子存在违反忠实义务的过错,但双方无充分证据显示陶瑶存在与他人同居等《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法定情节,所以法院没有支持张志清关于损害赔偿金50万元的主张。

不过,法院审理认为,张志清与陶瑶之间的原有矛盾属于家庭婚姻中的正常分歧未涉及原则问题,应当而且能够通过相互沟通、相互包容、相互理解的方式得以解决。现陶瑶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以致怀孕并坚持产子,其以错误的方式激化夫妻矛盾,并成为导致夫妻关系恶化致感情彻底破裂的主要原因。因此,陶瑶存在明显过错,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需考虑上述情节,陶瑶应当少分。

最终,法院判决二人的婚房归张志清所有,未偿还完毕的房贷由张志清偿还。这套房产当时的市值为400余万元,张志清需向陶瑶支付80余万元折价款。此外,法院还就夫妻俩的存款、汽车、股权等其他财产进行了分割。

陶瑶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她认为,该案一审判决违反《婚姻法》第39条确定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规定。另外,她表

示法院以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明显过错为由少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判决没有法律依据。

对此,张志清认为,将房产判给其所有是合理合法的。首先,该房首付款是其父母出资的。其二,房贷也是他在支付。其三,陶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不在家居住,未尽到妻子的义务。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认为,夫妻双方离婚时对财产的分割,应坚持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并结合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贡献、财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考量。本案中,陶瑶存在明显过错,诉争房屋是由张志清父母在其婚前支付定金和首付款购买,且陶瑶长期不在该房屋内居住,所以一审法院判决诉争房屋判归张志清所有,由他对陶瑶进行折价补偿并无不当。

据此,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陶瑶的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 婚姻赔偿只限四种情况 一夜情不算

《婚姻法》到底规定了哪些可以获得赔偿的情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段凤丽告诉记者,《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这就是说,《婚姻法》规定的可获赔偿

的过错仅限于上述四种情形。

“就一方有婚外情可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而言,只限于达到‘重婚的’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程度的情形。一般的出轨行为、一夜情等,如果不能证明已达到‘重婚的’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程度的,尚不能支持损害赔偿的请求。”段律师表示。

什么叫“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呢?像陶瑶这种情况已与他人生育一子,是否可以理解为“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呢?

段律师说,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对于‘同居’持续多长时间才可以认定,法律尚不明确,实践中有的法院按照‘共同生活的时间达到三个月以上’来掌握。”

为何只有具有《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行为才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呢?

段律师告诉记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曾经对此问题有所解释。“法律不是万能的,不可能规范得面面俱到,也不可能对婚姻当事人中所有的过错都进行追究,它只能追究危害较大的过错行为。否则,婚姻关系就没有是非的标准了。”

段律师介绍,婚姻当事人存在着的过错,并非都影响到夫妻关系的维系,只有某些危害较大的过错行为,才会伤害夫妻一方的心灵,给夫妻一方的精神造成

损害。配偶一方只基于能对精神造成伤害的过错行为向另一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以弥补自己受到的损害,从而慰藉心灵的创伤。由于人感知能力的差别,对是非评价也有所不同,对于哪些行为是属于危害较大过错,哪些行为是不属于危害较大过错,都应由法律统一来规范,从而有一个直观的、统一的衡量尺度。

婚姻损害赔偿标准是多少呢?段律师说,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赔偿标准,以北京为例,即使得以认定,一般可获一两万元的赔偿金额,部分能达到5万元。如著名的李阳离婚案,对李阳的家暴行为也仅判决赔偿女方5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案中男方向女方索赔50万元,不能获得法院支持。

针对张志清分得大部分房产一事,段律师表示,法律只规定了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可少分或不分财产。对于婚姻过错方是否要少分并不明确。有人认为,婚外情虽未达到“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但它明显违反婚姻一方应尽的忠实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所以,在实践中,对于一方有婚外情的,很多法院掌握财产分割比例为6:4,即无过错方分得60%,另一方40%。

“从实际效果看,现在的财产标的动辄几百万上千万,按此比例分割的结果是:过错方少分的财产数额可以达到数十万甚至上百万,较之精神损害赔偿,少分财产的惩罚力度更大。但是,这种方法对于没有共同财产可分的离婚家庭,则很无奈。”段律师说。

“误用童工” 也属于非法用工吗?

编辑同志:

15岁的小琴初中毕业后随父母从农村来到城市打工。为方便找工作,父母给小琴办了一张假身份证,将年龄更改为17岁。小琴拿着假身份证去面试,很快被一家公司录用。

不料,2个月小琴在工作时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由于劳动部门查明小琴系童工,故未给予工伤认定。

因此,小琴的父母向公司索赔,要求公司按照非法用工的标准赔偿治疗期间的生活费、一次性赔偿金等10万余元。

公司辩称,由于小琴当时隐瞒年龄提供身份信息,才导致公司误认为小琴符合用工条件,公司并没有非法用工的主观故意,因此不应当按照非法用工来赔偿。

请问,该公司的辩解是否成立?

读者:张之梅

张之梅读者: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2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不满16周

岁的未成年人,属于使用童工,属于非法用工的范围。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

由此可见,法律对用人单位核实招录员工的身份信息具有较高要求,如若存在疑问,应当去公安部门查询。

《工伤保险条例》第66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案中,小琴实际上未满16周岁,属于童工。虽然小琴提供了假的身份证,但不能因此就免除公司核查不严的过错责任,法律也没有规定只有用人单位故意招用童工的,才构成非法用工。所以,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非法用工责任,即应给予小琴不低于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一次性赔偿。

(潘家永)

再婚老伴去世,房屋还可以继续居住吗?

案情介绍:

许奶奶和老伴儿赵爷爷是黄昏恋,二人均是中年丧偶,独自将子女养大成人,2007年经人介绍认识,相似的经历,二人很快走到了一起。

由于双方各自都有子女,也有一定的财产,遂达成了婚前协议:双方原有财物(包括房产)均归各自子女继承。后来,赵爷爷一套房子拆迁,赵爷爷便用拆迁款在天通苑某小区买了套位于一层的房子,写了自己儿子赵某的名字,但是房子由老两口居住。

几年来,两家人来往频繁,相处的十分融洽。事情的转折发生在今年3月,赵爷爷因病去世了。

赵爷爷去世后,许奶奶仍在原房屋中居住,近日,赵某要求许奶奶搬出原房屋。而许奶奶认为,赵爷爷突然病逝,只给她留了这套

房子,自己也有一定的继承权,至少她也可以住到百年之后。双方争执不下,又不想去打官司,于是一起来到了天通苑南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

法律分析:

《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许奶奶和赵爷爷二人在婚前签订的《婚前财产协议认定书》中做了明确的约定,双方的财产包括住房均归各自所有,应当遵从协议的规定。且许奶奶现在居住的房屋登记在赵某名下,为赵某的合法财产,因此许奶奶对该房屋不具有部分所有权,更不具有继承权。

许奶奶再婚前有自己的财产,子女也有自己的房屋,

尽管子女的房产并非许奶奶所有,但作为许奶奶的法定赡养人,她的子女有赡养义务,包括对其提供必要的住处和生活便利。且许奶奶与赵爷爷再婚时,子女均已成年,与许奶奶未构成抚养关系,没有赡养许奶奶的法定义务。

对于赵某,工作人员也希望赵某考虑许奶奶的情况以及两家十多年的感情,能做出些让步,能够给许奶奶充足的时间换房子、适应环境。最终赵某表态,愿意给许奶奶多些时间,让她在房子里住到今年年底。



昌平区司法局